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63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636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略以，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，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- 四、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

人事室 110/07/22 11:44



1100007596

有附件

電子
文
時

2

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繼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2021/07/22 11:36:5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